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2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政達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112年度金簡字第52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87、1839、1842、2481、2723、3528、3995、4793、6569、6570、6720、6721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2058、14926、22700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608、12341號），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江政達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江政達雖預見率爾將自己名下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他人，即可能幫助該人從事財產犯罪，並使該人得將犯罪所得之款項匯入，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12日某時許，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設定網路銀行約定轉帳帳號後，在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某處，將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

01 附表編號一至十九所示時間，以該表各編號所示方式詐欺如
02 該表各編號所示之人，使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將款項匯入上
03 開中信帳戶內（詐欺之時間、方式、匯款時間、金額等均詳
04 如附表），後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旋將匯入該帳戶之款項轉
05 匯至他人帳戶，因而造成資金追查斷點，使國家無法追查該
06 犯罪集團。嗣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均察覺有異，報警處
07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李應堯、何沛縈訴由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張明華、
09 林慕樺、蕭富介、賴麒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10 （下稱中和分局）、黃盈慈、陳家華、許芳綺訴由屏東縣政
11 府警察局恆春分局（下稱恆春分局）、張麗絢訴由新竹市警
12 察局第一分局、楊鳳珠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下
13 稱草屯分局）、靳瑞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暨臺
14 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恆春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
15 局、草屯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中和分局、南
16 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
17 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移送併辦。

18 理 由

19 壹、證據能力部分：

20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
21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22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
23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甚明。經查，本判決所引認被
24 告江政達有前開犯行、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已經
25 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金簡
26 上卷第434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
27 取得情事，且俱核與本案待證事實相關，以之作為證據為適
28 當，應認為均有證據能力。又下列認定本案之非供述證據，
29 經查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
30 4規定反面解釋，亦應具證據能力。

3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及本院審判程序中
02 坦承不諱（見審金易卷第49至50頁；金簡上卷第418、439
03 頁），核與證人即被害張麗華、許春蘭、余麗梅、方政哲、
04 鄭守原、陳來春、盧平鎮、證人即告訴人李應堯、何沛縈、
05 張明華、林慕樺、黃盈慈、蕭富介、陳家華、張麗絢、賴麒
06 安、許芳綺、楊鳳珠、靳瑞珊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見警一
07 卷第27至29頁；警二卷第1至2頁；警三卷第30頁正反面；
08 警四卷第8至9頁；警五卷第1至2頁；警六卷第17至23、
09 100至102頁；併警一卷第11至14、39至43頁；併警二卷第
10 5至7頁；偵一卷第9至10頁；偵三卷第9至13頁；偵五卷
11 第7至9頁；偵六卷第15至18頁；偵九卷第7至11頁；偵十
12 卷第7至12頁；偵十一卷第7至11頁；偵十二卷第7至11
13 頁；併偵一卷第17至19頁），並有中信帳戶及網路銀行之開
14 戶資料暨約定轉帳帳戶明細、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
15 LOG資料-財金交易各1份附卷可佐（見警三卷第9至11
16 頁；警六卷第6至13頁；偵一卷第219至221頁），另有如
17 附表編號一至十九「遭詐欺匯款證據及證據出處」欄所示之
18 證據在卷足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
19 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20 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參、論罪科刑暨撤銷改判之理由：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一)法理之說明：

- 24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6 第1項定有明文。
- 27 2.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
28 「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
29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30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31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

01 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
02 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
03 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
04 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
05 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
06 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
07 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
08 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
09 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
10 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
11 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3.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依照通說應採取一種「具
13 體的考察方式」，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處刑
14 罰的效果，而應針對具體的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有關
15 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如主刑之種類與刑度、未遂犯、累
16 犯、自首、其他刑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等等），法律變更前後
17 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據此，有關刑法第2 條第1
18 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與刑法第55
19 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
20 準，依照刑法第33、35條比較輕重，而不論總則上加重、減
21 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4207號判決意旨）
22 者不同，縱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亦應列入考量，
23 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且比較
24 之基礎為「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非「抽象之規定」，如
25 該個案並無某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適用，自無庸考量
26 該規定。

27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二度修正（以下分別稱行為時
28 法、中間時法、裁判時法）：

29 1.第一次修正是於112 年6 月14日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
30 行（修正前是行為時法，修正後是中間時法），修正前洗錢
31 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原規定「犯前2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01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增加須「歷次」
03 審判均自白方得減刑之要件限制。

04 2.第二次修正是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5 施行（修正後是裁判時法，即現行法），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6 法第2條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被告掩飾隱匿詐欺犯
07 罪所得去向之行為而言，無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此
08 部分尚無新舊法之比較問題，先予敘明。另修正前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
11 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2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則移至同
13 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14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1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
17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依洗錢標的金額區別刑
18 度，未達1億元者，將有期徒刑下限自2月提高為6月、上
19 限自7年（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降低為5年
20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1億元以上者，其有期
21 徒刑則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另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
22 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2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4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5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6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就自白減刑規定增加「如
27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

28 (三)本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若依行為
29 時法規定，並適用幫助犯規定減輕後，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
30 刑1月以上、5年以下，又因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嗣於
31 原審審理時始自白犯罪，得再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1 減輕其刑；若依中間時法之規定，並適用幫助犯規定減輕
02 後，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1 月以上、5 年以下，但不得
03 再依中間時法第16條第2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若依裁判時
04 法之規定，並適用幫助犯規定減輕後，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
05 徒刑3 月以上、5 年以下，且不得再依裁判時法第23條第3
06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是整體比較結果，以行為時之規定最
07 有利於被告，應適用112 年6 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08 二、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
09 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
10 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1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12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13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14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15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16 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
17 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18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
19 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
20 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
21 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
22 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23 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
24 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5 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既能預見提供帳戶提款
26 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供他人遂行詐欺取
27 財後，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且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
28 去向，仍提供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之帳號及
29 密碼供他人使用，容任該等結果之發生，其自有幫助詐欺取
30 財與掩飾詐取所得去向之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犯
31 行。

01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0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
03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4 再被告係以單一提供中信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05 及密碼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取財物及洗錢，而
06 侵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認
07 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刑
08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9 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另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
10 度偵字第12058、14926、22700號、113年度偵字第5608
11 、12341號所載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一至二、五至六、
12 十三、十七、十九），與被告本案被訴之犯罪事實（即附表
13 編號三至四、七至十二、十四至十六、十八）有想像競合犯
14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又檢察官當庭補充如附表編號十四②所
15 示陳來春、編號十五②、③所示賴麒安被害之犯罪事實，亦
16 與起訴書所載如附表編號十四①所示陳來春、編號十五①所
17 示賴麒安被害之犯罪事實有接續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核屬
18 同一案件，本院亦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19 四、又查，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犯行，僅為幫助犯，所犯
20 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21 減輕之。又按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
22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23 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業
24 如前述，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
25 減之。

26 五、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未及、漏未審酌被告同一交付帳
27 戶行為尚幫助詐欺集團遂行對其他被害人李應堯、何沛縈、
28 張麗絢、盧平鎮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致量刑輕重受有影
29 響，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30 六、上訴理由之論斷：

31 原審就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

01 刑，固非無見。惟查：

02 (一)檢察官於原審判決前就附表編號十九所示部分已移送併辦，
03 而該部分與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一、三至四、
04 六至十二、十四至十八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05 係，業經本院說明如前，原審就此部分漏未予論及，顯有已
06 受請求事項漏未判決之違誤，尚有未洽。

07 (二)又檢察官於原審判決後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二、五、
08 十三部分），與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一、三至
09 四、六至十二、十四至十八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10 罪關係，亦經本院說明如前，原審未及併予審酌被告此部分
11 幫助洗錢等犯行，容有未洽。

12 (三)從而，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未及、漏未審酌被告同一交
13 付帳戶行為尚幫助詐欺集團遂行對其他被害人之詐欺取財及
14 洗錢犯行，致量刑輕重受有影響，為有理由。則原審判決既
15 有上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合議庭將原審判
16 決撤銷改判。另原審判決雖未及比較新舊法，惟就適用修正
17 前之洗錢防制法並無違誤，爰不以此作為撤銷原判決之理
18 由，附此敘明。

19 七、爰審酌被告並非毫無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人，在政府及大
20 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已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
21 以及提供金融帳戶將助益行騙，並掩飾、隱匿詐欺所得款項
22 去向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率爾提供金融帳戶相關資料予實
23 行詐欺犯罪者行騙財物、洗錢，除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因而
24 受有損失外，並影響社會交易安全，致使國家追訴犯罪困
25 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有可議，復斟酌被告所提
26 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之帳戶為1個、遭詐欺之被害人係19人、
27 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欺後轉帳之金額等幫助犯罪所造成之危
28 害與程度，另念被告犯後於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雖於本院
29 審理中與張麗華、許春蘭、張麗華達成調解，然未依調解內
30 容履行，有調解筆錄3份、許春蘭之刑事陳述狀、本院辦理
31 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金簡上卷第

01 261 至266 、327 、331 、395 至397 頁) 暨被告自陳在卷
02 (見金簡上卷第444 頁), 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03 度, 從事物流理貨員工作, 月收入約新臺幣3 萬多元, 需扶
04 養1名未成年子女, 身體狀況正常之家庭、經濟狀況(見金
05 簡上卷第444 頁) 暨其素行(見金簡上卷第399 至405 頁之
0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等一切情況, 量處如主文第
07 2 項所示之刑, 並就併科罰金部分, 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
08 準, 以資警惕。

09 肆、沒收部分：

10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刑
11 法第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 洗錢防制法就沒收
12 部分有所增訂、修正, 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3 一、洗錢標的：

14 (一)被告行為後, 洗錢防制法業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 其
15 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 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6 罪,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7 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 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
18 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係取自其他違
19 法行為所得者, 沒收之。」, 依刑法第2 條第2 項規定, 應
20 直接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
21 毋庸為新舊法比較。惟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之立
22 法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 為減少犯罪
23 行為人僥倖心理,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4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25 不合理現象, 爰於第1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6 否』, 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可知新修正之洗錢
27 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就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8 益,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均應為沒收之諭知, 然倘若
2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 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30 (二)經查, 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欺後匯入中信帳戶內之款項, 均
31 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 業經本院認定如前, 上述

01 款項雖均為被告所犯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標的，惟經詐欺集
02 團成員轉匯一空，已不知去向，難認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
03 依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爰均不予宣
04 告沒收。

05 二、犯罪所得：

06 經查，被告固有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07 及密碼提供予身分不詳之成年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惟其
08 於本院審判程序中陳稱並未獲得報酬等語（見金簡上卷第
09 439頁），卷內亦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
10 免除債務，是被告就本案犯行，未實際獲取犯罪所得，爰不
11 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2 三、供犯罪所用之物：

13 經查，被告中信帳戶之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
14 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
15 非難性，是其沒收與否亦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乃不予宣
16 告沒收或追徵。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
18 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19 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勳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長夏、李廷輝移送併
21 辦，檢察官上訴後，檢察官蘇恒毅移送併辦，檢察官陳登燦到庭
22 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
25 法官 方佳蓮
26 法官 蔡宜靜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30 書記官 吳秉洲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民國112 年6 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遭詐欺經過	匯款時間 (民國)	遭詐欺金額 (新臺幣)	遭詐欺匯款證據及證據 出處
一	被害人 張麗華	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1 年5 月20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助教林慧馨」、「客服018 」與其聯繫，佯稱：可加入群組、下載簡街資本APP 交易台股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內。	111 年7 月28日10 時9 分許	300,000 元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警五卷第16頁) ②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後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見警五卷第29頁) ③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份(見警五卷第47頁) 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後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見警五卷第49至50頁) ⑤京城銀行匯款委託書1份(見警五卷第59頁) ⑥張麗華提供之暱稱「助教林慧馨」、「客服018」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警五卷第66至71頁)
二	告訴人 李應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 年6 月某日起以LINE暱稱「林慧覺Wallace」、「朱莉Julie」、「策略交易員」、「Jane Street-客服058 」	111 年7 月28日10 時42分許	400,000 元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併警一卷第18頁) ②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與其聯繫，佯稱：可加入群組「吾股豐登粉絲交流群158」、下載簡街資本APP 交易台股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帳戶內。			<p>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份(見併警一卷第20頁)</p> <p>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見併警一卷第22至23頁)</p> <p>④瑞興銀行匯款申請書1份(見併警一卷第25頁)</p> <p>⑤李應堯提供之群組「吾股豐登粉絲交流群158」、暱稱「林慧覺Wallace」、「朱莉Julie」、「策略交易員」、「Jane Street-客服058」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見併警一卷第34至38頁)</p>
三	被害人 許春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間以LINE暱稱「林慧覺」與其聯繫，佯稱：加入群組「吾股豐登」操作股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帳戶內。	111年7月28日11時25分許	200,000元	<p>①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份(見警一卷第43至44頁)</p> <p>②永豐銀行新臺幣匯出匯款申請書1份(見警一卷第65頁)</p>
四	被害人 余麗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5日起以LINE暱稱「A101劉國華分析師」、「林承飛老師」、「百勝金融官方客服帳號」、「吾股林慧覺Wallace」、「吾股助教-鄭欣妍」、「吾股趙軍」與其聯繫，佯稱：可加入群組、下載簡街資本APP 交易台股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帳戶內。	111年7月29日9時4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30分，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見簡上卷第187頁】)	300,000元	<p>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偵三卷第15頁)</p> <p>②委託書1份(見偵三卷第17頁)</p> <p>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見偵三卷第27頁)</p> <p>④簡街資本APP截圖1份(見偵三卷第37至39頁)</p> <p>⑤余麗梅提出之暱稱「A101劉國華分析師」、「林承飛老師」、「百勝金融官方客服帳號」、「吾股林慧覺Wallace」、「吾股助教-鄭欣妍」、「吾股趙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三卷第41至49頁)</p> <p>⑥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1份(見偵三卷第53頁)</p>
五	告訴人 何沛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29日前某日時許起以LINE暱稱「林慧覺Wallace」、「助教-林秀清」、「策略交易員」、「Jane Street-客服058」與其聯繫，佯稱：可加入群組「吾股豐登粉絲	111年7月29日10時50分許	150,000元	<p>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併警一卷第49至50頁)</p> <p>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111年8月3日9時28分許	50,000元	

		交流群188」、下載簡街資本APP 交易台股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帳戶內。	111年8月3日9時30分許	50,000元	1份(見併警一卷第51至53頁) ③臺北市警察局長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見併警一卷第54至55頁) ④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1份(見併警一卷第63頁) ⑤轉帳資料1份(見併警一卷第64至66頁) ⑥何沛榮提供之群組「吾股豐登粉絲交流群188」、暱稱「林慧覺Wallace」、「助教-林秀清」、「策略交易員」、「Jane Street-客服058」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見併警一卷第68至77頁)
			111年8月3日9時36分許	50,000元	
			111年8月3日9時39分許	50,000元	
			111年8月3日9時52分許	50,000元	
六	被害人張麗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5日14時許起以LINE暱稱「吾股林慧覺Wallace」、「助教-張嵐」、「策略交易員」、「Jane Street-客服058」與其聯繫，佯稱：可加入群組「吾股豐登粉絲交流群158」、下載簡街資本APP 交易台股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帳戶內。	111年7月29日12時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9時34分，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見金簡上卷第187頁】)	550,000元	①永豐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份(見警六卷第27頁) ②永豐銀行新臺幣匯出匯款申請書1份(見警六卷第28頁) ③臺北市警察局長安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警六卷第29至32頁) ④臺北市警察局長安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見警六卷第36頁) ⑤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份(見警六卷第42頁) ⑥張麗華永豐帳戶存摺影本1份(見警六卷第49至50頁) ⑦假公文、簡街資本app截圖1份(見警六卷第51至54頁) ⑧張麗華提供之群組「吾股豐登粉絲交流群158」、暱稱「吾股林慧覺Wallace」、「助教-張嵐」、「策略交易員」、「Jane Street-客服058」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見警六卷第55至96頁)
			111年8月3日10時48分許	30,000元	
七	被害人鄭守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間某日起以LINE暱稱「客服-028」與其聯繫，佯稱：可加入群組、下載Jane StreetAPP 交易台股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	111年8月1日10時29分許(起訴書誤載為41分，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見金簡上卷第187頁】)	160,000元	①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1份(見警二卷第4頁) ②鄭守原提出之LINE暱稱「客服-089」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警二卷第12至13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帳戶內。			(見警二卷第15至16頁) 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受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份(見警二卷第23至26頁)
八	告訴人張明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間以LINE「助教林慧馨」、「客服018」與其聯繫，佯稱：可加入群組「吾股豐登粉絲交流群208」、下載簡街資本APP交易台股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帳戶內。	111年8月1日10時43分許	420,000元	①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1份(見偵九卷第17頁) 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偵九卷第21至27頁) 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吳興街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見偵九卷第29頁)
九	告訴人林慕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13日起以LINE暱稱「林慧覺」、「張嵐」與其聯繫，佯稱：可加入群組「吾股豐登」、下載簡街資本APP交易台股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帳戶內。	111年8月1日11時1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2分，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見金簡上卷第187頁】)許	250,000元	①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1份(見偵十二卷第13頁) 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麻豆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偵十二卷第15至21頁) 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麻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份(見偵十二卷第45至47頁)
十	告訴人黃盈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2日起，以LINE暱稱「陳琳菲」與其聯繫，佯稱：可下載APP投資股市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帳戶內。	111年8月2日12時17分許	50,000元	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份(見警三卷第25至27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警三卷第34至34反面頁) ③轉帳截圖2張(見警三卷第39至40頁) 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見警三卷第58頁)
			111年8月2日12時19分許	44,000元	
十一	告訴人蕭富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某日起以LINE暱稱「助教~謝安琪&kiki」、「Jane Street-客服029」、「策略交易員~簡街」與其聯繫，佯稱：可加入群組「吾股豐登」、下載簡街資本APP交易台股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1年8月3日9時18分許	50,000元	①轉帳資料1份(見偵十一卷第18頁) ②蕭富介提供之暱稱「助教~謝安琪&kiki」、「Jane Street-客服029」、「策略交易員~簡街」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見偵十一卷第29至35頁)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受

		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帳戶內。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偵十一卷第37至42頁)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見偵十一卷第65頁)
十二	告訴人 陳家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2日起以LINE暱稱「林慧覺Wall」、助教~謝安琪&kiki」、「Jane Street-客服029」、「股票組漲孫楠」與其聯繫，佯稱：可加入群組「吾股豐登812群」、下載簡街資本APP 交易台股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帳戶內。	111年8月3日10時15分許	50,000元	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坪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見警四卷第17頁) ②轉帳紀錄2張(見警四卷第25頁) ③陳家華提供之暱稱「助教~謝安琪&kiki」、「Jane Street-客服029」、「股票組漲孫楠」、「股票林慧覺Wall」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見警四卷第27至39頁)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坪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份(見警四卷第40至41頁)
			111年8月3日10時18分許	10,000元	
十三	告訴人 張麗絢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4日14時許起以LINE暱稱「林慧覺Wall」、「助教-Angle」、「Jane Street」與其聯繫，佯稱：下載簡街資本APP 交易台股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帳戶內。	111年8月3日10時36分許	50,000元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份(見併警二卷第19至21頁) ②簡街資本app截圖及LINE暱稱「林慧覺Wall」、「助教-Angle」、「Jane Street」首頁截圖1份(見併警二卷第23至25頁) ③張麗絢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1份(見併警二卷第31至35頁) 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份(見併警二卷第39至41頁)
十四	被害人 陳來春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6日12時46分許以LINE暱稱「簡街客服028」、「(助教)林姿穎」與其聯繫，佯稱：可加入群組「吾股豐登粉絲交流群258」、下載簡街資本APP 交易台股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帳戶內。	①111年8月3日11時3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33分，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見金簡上卷第188頁】)	30,000元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偵五卷第13至14頁) ②陳來春提供之暱稱「簡街客服028」、「(助教)林姿穎」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五卷第17至19頁) ③轉帳交易明細2張(見偵五卷第35頁)
			②111年8月3日11時34分許(起訴書漏載，業經	10,000元	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見偵五卷第69頁)

			檢察官當庭補充【見金簡上卷第187頁】)		
十五	告訴人 賴麒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3日起以LINE暱稱「簡街客服028」、「吾股林姿穎助教」、「策略交易員」與其聯繫，佯稱：下載簡街資本APP交易台股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帳戶內。	①111年8月3日11時46分許 ②111年8月3日11時48分許(起訴書漏載，業經檢察官當庭補充【見金簡上卷第187頁】) ③111年8月3日11時53分許(起訴書漏載，業經檢察官當庭補充【見金簡上卷第187頁】)	50,000元 50,000元 10,000元	①轉帳紀錄1份(見偵十卷第13、16頁) 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潭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偵十卷第17至22頁) 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潭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見偵十卷第43頁)
十六	告訴人 許芳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3日0時26分許以LINE暱稱「張嵐」、「Jane Street-客服058」與其聯繫，佯稱：下載簡街資本APP交易台股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帳戶內。	111年8月3日13時27分許	16,000元	①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中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見偵一卷第13至18頁) ②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中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見偵一卷第53頁) ③許芳綺提供之群組「吾股豐登+Jane Street-客服058」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一卷第77至81頁) ④簡街資本app截圖1份(見偵一卷第83頁) ⑤轉帳紀錄截圖1張(見偵一卷第88頁)
十七	告訴人 楊鳳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6日起以LINE暱稱「林姿穎」與其聯繫，佯稱：可加入群組、下載簡街資本APP交易台股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帳戶內。	111年8月3日14時24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6分，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見金簡上卷第188頁】)	110,000元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警六卷第104至105頁)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見警六卷第107至108頁) 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見警六卷第113頁) ④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1份(見警六卷第121頁) ⑤楊鳳珠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1份(見警六卷第124頁)
十八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	111年8月3日14	50,000元	①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份(見偵六卷

	午○○	間某日起以LINE暱稱「林慧覺老師」、「(助教)林姿穎」、「Jane Street-客服」與其聯繫，佯稱：可加入群組「吾股豐登粉絲交流群」有股票明牌可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帳戶內。	時26分許(起訴書誤載為36分，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見金簡上卷第188頁】)		第33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偵六卷第37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見偵六卷第43頁) ④午○○提供之暱稱「林慧覺老師」、「(助教)林姿穎」、「Jane Street-客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六卷第45至77頁) ⑤轉帳紀錄1份(見偵六卷第69頁) 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派碧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份(見偵六卷第79至81頁)
十九	被害人 盧平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6日起以LINE暱稱「林慧覺Wallace」與其聯繫，佯稱：下載簡街資本APP交易台股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帳戶內。	111年8月4日14時15分許 111年8月4日14時17分許	50,000元 50,000元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併偵一卷第21頁)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小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見併偵一卷第25頁) ③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份(見併偵一卷第41頁) ④轉帳紀錄1份(見併偵一卷第59至61頁) 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小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見併偵一卷第65至67頁)